

小安海侃

流动的年货,不变的爱

■ 何珂

近日,不少网友晒出家人“千里寄年货”的照片;在上海工作的山东姑娘收到了家人寄的一整头羊;有人晒出了父母寄来的香肠、牛肚、腊肉、莲藕等等,“感觉妈妈恨不得把年夜饭煮好了寄过来”;还有人为了存放从家乡寄来的年货,提前清空了冰箱……有网友表示,“只有你想不到的,没有父母寄不到的。”“过年最重要的仪式感,就是吃到这一口家乡的味道。”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多地提出“就地过年”倡议,很多人选择就地过春节。不回家过年,怎么向亲人表达心意?有调查显示,今年,诸多游子精心挑选年货、礼物,寄回老家,寄给亲人,表达自己的心意和感恩。而在家乡的长辈们也纷纷通过快递的方式,邮寄出家乡的味道。土笋冻、辣椒酱、腊肉、咸菜……这些东西翻山越岭、跋山涉水,跟随快递的车轮从一个地方流动到另一个地方,因为承载着情感的厚度和家庭的温度,而变得格外珍贵。在这一情形下,“年货流动”成为了今年的新年俗。

“年货流动”代替了“人员流动”,一方面降低了人员流动或聚集可能带来的防疫风险。正像我们看到的,今年“打工”春节期间不再如往常像候鸟一样迁徙,选择就地过年,和远在家里的父母通过快递互赠年货,相互理解和体谅的背后,体现的是齐心抗疫的责任与担当;另一方面,快递过来的年货也传递着家乡亲人的牵挂和亲情,年味并没有因为距离而减弱。一个个写着老家地址的快递包裹,一份份饱含父母牵挂与思念的美食,在慰藉了我们思乡的胃的同时,也在一定程度上抚慰了我们对于过年“回家”的执念。正如陈晓卿在随笔集《五味在人间》中写的,“味觉里包含着人情、乡愁、记忆”。不“回家过年”,不“返乡团圆”,但是人们的思乡之情,人们的幸福期盼,人们的美好祝愿,没有减少丝毫,“只要有故乡的味道在,在哪儿都是过年”。

沉甸甸的年货包裹里面,满载着沉甸甸的爱。虽然都说“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”,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,很多人决定“就地过年”,选择用“年货流动”的方式,表达自己对亲人的思念与牵挂,其实也是为了未来能够更好地陪伴。期待春暖花开之时,我们选择合适的时间,回到家乡和亲人团聚,当面倾诉“好久不见”的思念与牵挂,再通过味蕾感受人情、乡愁和记忆。

一周网络热点

“麦克风权限”滥用将被重点治理

据新华社报道,工信部正在起草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》。据介绍,工信部将重点解决“麦克风权限滥用”“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读写相册”“过度索取通讯录”“隐藏关闭选项”等当前用户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,高效推进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建设,形成全年检测180万款的覆盖能力。

点评:App索要权限不能任性越界。App的隐私协议不可要求用户一概性授权使用个人信息,必须明确向用户告知收集个人信息的具体范围,如何使用收集到的信息,以及在保护用户信息方面采取的相应措施等。

网友热议:

- ① 陌上、人如故:支持,有些App根本用不到相册,非要获取这个权限。
- ② 鹰群苍空:保护个人信息,拒绝不合理权限!

长江江豚列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

经国务院批准,调整后的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正式发布。新版主要变化:①原《名录》物种全部予以保留,其中豺、长江江豚等65种由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升为国家一级;②新增517种(类)野生动物,其中,大斑灵猫等43种列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。

点评:此次升级,无疑证明了长江江豚作为淡水江豚种群的唯一性和珍稀性。新《名录》的诞生是我国在野生动物保护中迈出的坚实一步,但保护濒危动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愿长江江豚等动物都能自由地生活在美好、丰裕的栖息地。

网友热议:

- ① 依依的安妮:行动起来吧,守护我们的微笑天使。
- ② 乌云-哥哥:二级升为一级,会不会是因为他们更少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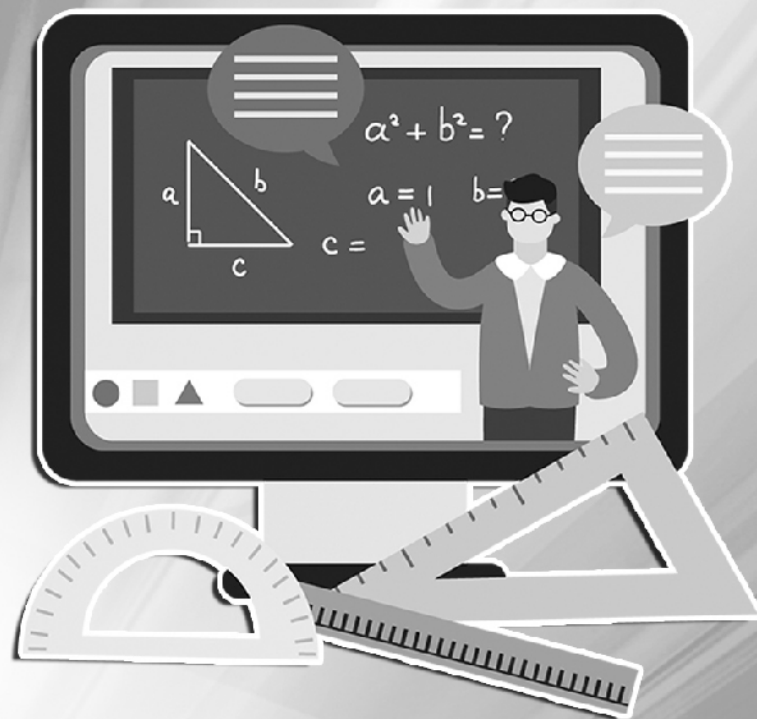
(本报记者 马珺 整理)

在线教育

规范发展难在哪?

■ 本报记者 马成涛

寒假已至,在线教育迎来培训“旺季”。1月以来,疫情呈现零星散发和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,部分地方暂停校外培训机构的线下服务。在这种情况下,很多家长将目光投向在线教育。在线教育在迅猛发展的同时,也被爆出一些问题,如没有资质、虚假宣传、退费难等。在线教育,规范发展难在何处?如何实现有效治理?



疫情之下按下“快进键”,在线教育迅猛发展

“寒假期间,由于校外培训机构暂停了线下教学活动,我通过手机给孩子报了英语、数学等科目的网课。孩子学习效果可能不如线下培训机构,不过总比在家里闲着强。”亳州市民汪女士表示,在线教育平台提供了更多选择。

疫情发生以来,各地启动在线教学,确保“停课不停学”。在此背景下,在线教育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,按下“快进键”。数据显示,2020年我国在线教育行业用户规模达4.23亿,市

场规模预计突破5000亿元。在线教育行业成为“风口”,吸引资本不断涌入。猿辅导、作业帮、学而思网校等一批在线教育平台逐步发展壮大。

谁在办在线教育?业内人士透露,在线教育平台的背景主要有两大方面,一是传统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开展“互联网+”教育,将培训业务扩展到线上,如新东方、学而思、好未来等;二是互联网人或者互联网公司开办互联网教

育平台,如作业帮、猿辅导、网易有道、腾讯课堂等。

不过,资本逐利之下,在线教育的收费标准是否合理,师资是否过关,教学效果是否达标?这些问题备受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关注。专家表示,对于在线教育平台来说,无论规模有多大,都不能背离教育的初衷,偏离教育的本质。

当然,也应看到,在线教育让广大农村地区的孩子也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,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,推进教育均衡发展。农村地区的老师也能通过在线教育,提高教育水平。去年疫情期间,我省组织骨干教师录制线上课程,让广大中小学生学习通过电视、网络等方式,享受到同等优质教育资源。

虚假宣传资质不达标,行业存在诸多问题

在巨大的市场需求驱动下,在线教育平台如雨后春笋般涌现。然而,培养优秀的教师,不可能一蹴而就。为了争取客源,一些在线教育平台包装名师,甚至进行虚假宣传。近日,四家在线教育平台发布的“乌龙广告”,成为业界的笑柄。四家平台聘请了同一位“老师”,这位“老师”在其中一家平台上宣称自己是“做了一辈子的小学数学老师”,而在另一家平台上又变成了“教了40年英语的老师”。

“乌龙广告”折射在线教育行业师资问题。一些在线教育平台不重视教学质量,不把主要资源用于培训教师上,而是将大量精力用于市

场营销上。这些平台通过媒体、网络等大肆宣传,吸引更多消费者。记者调查发现,在一些在线教育平台上,授课老师随意使用“名师”名头,然而对重要的资格凭证——教师资格证号却没有展示。还有一些在线教育平台本身就没有资质,这些平台虽然有营业执照,但是缺少办学许可证。

诱导消费、退费难等问题也是在线教育行业的顽疾。国务院办公厅曾发文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,明确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。然而,部分在线教育平台为了让用户报更多课时,诱导家长超期交费。有家长反

映,在平台打折的诱导下,一口气报了3年的课程。交费容易,退费却难。近日,某在线教育平台被爆出拖延退费、诱导家长贷款等诸多问题,导致很多用户利益受损。

在线教育行业还屡屡爆出资金链断裂、卷款逃跑等问题。在资本的助力下,一些在线教育平台“跑马圈地”,恶意降低学费,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,挤垮中小机构。部分网络课程的优惠力度让人难以置信,一节课仅需一两元钱。这些在线教育平台也面临着风险,一方面主要资源用于营销,造成师资力量薄弱,另一方面一旦资金链断裂,还会导致用户的学费无法退回。

目前,在线教育平台普遍采用预付费模式。专家表示,大规模预收学费不仅会造成用户财产安全隐患,还会产生一些社会问题。在线教育行业亟待加强监管。

建立健全监管机制,促进培训回归教育本质

在线教育监管面临诸多难题。教育部门难以对在线教育平台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管,如果用户不举报,很难发现在线教育平台违规收费问题。等到在线教育平台“卷款跑路”后,有关部门才开始介入,而这时往往为时已晚。师资监管难也是在线教育监管的难题之一。在线教育从业人员数量大,流动性强,不容易核查教师资质。在部分英语类在线教育平台上,一些国外“教师”的资质更是难以核查。目前对在线国际用工监管,还没有相关政策,监管缺乏有效手段。

教育部等六部门曾发布《关于规范校外线上

培训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在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长、培训人员、信息安全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。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《意见》,加强日常监督,严查办学资质,加强对教育类广告的监管力度,并加大处罚力度,严肃查处在线教育平台违法违规行为,避免“一人分饰多个名师角色”的虚假宣传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专家建议,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,建立健全监管机制,出台有针对性的监管举措,引导在线教育行业规范发展。对于在线教育行业存在的新问题,相关管理部门要及时研判,创新监管

手段。相关部门不妨利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技术,加强对在线教育平台的监管,堵住行业漏洞,让在线教育行业的问题无处遁身,实现监管“实时在线”。

同时,在线教育平台也要加强自律,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,把主要精力用到提高教学水平上来,保证教育质量。在线教育行业是互联网行业,也是教育行业。逐利不应是在线教育的唯一追求。在线教育平台若想取得健康长远发展,要回归教育本质,以优质的教学内容赢得用户认可。在线教育平台唯有在课程内容、教学水平上下功夫,用优质内容留住用户,才能行稳致远。广大家长也要了解线上培训的相关政策,提高防范意识,对虚假宣传提高警惕,理性选择线上课程。在交费时,家长要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内容,不要超期超前交费,并注意保留票据,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严禁强迫用户办理5G套餐

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《关于提升5G服务质量的通告》(下称《通告》),明确提醒用户使用5G网络要更换5G终端,各运营商不得片面夸大5G优势或优惠项目,不得误导、强迫用户办理或升级5G套餐,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开通5G套餐、升级包等服务等,以切实维护用户权益,推动5G持续健康发展。

我国5G商用许可发放以来,全行业加快网络建设,完善产业生态,丰富内容应用,5G

发展取得积极成效。同时,部分电信企业用户提醒不到位、宣传营销不规范等情形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对此,《通告》明确,健全四个提醒机制,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。一是提醒用户可通过实体营业厅、客服热线、网上营业厅、手机APP查询本地区5G网络覆盖情况,在5G网络暂未覆盖的地区发展5G用户,事先提醒用户知悉本地区5G网络覆盖进度情况。二是提醒用户使用5G网络要更换5G终端,非5G终端办理5G套餐只能享受5G资费优惠,不能

使用5G网络。三是用户在办理已公示下架套餐变更为5G套餐时,提醒用户变更5G套餐后将无法再选择办理原套餐,可以选择其他在售套餐。四是用户办理有合约要求的5G套餐前,提醒用户如要解除合同办理“携号转网”服务,更改套餐或注销须履行的解约责任。

《通告》强调,严守四条营销红线,切实维护用户权益。一是客观真实宣传5G业务及资费,公示全量在售套餐情况,不得片面夸大5G优势或优惠项目,隐瞒或淡化限制性条件。二

是尊重用户的真实意愿,不得误导、强迫用户办理或升级5G套餐,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开通5G套餐、升级包等服务。三是无协议约定不得限制5G套餐用户更改其他在售套餐,对于有协议约定的5G套餐用户变更套餐的,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与用户协商解约事宜。四是确保在售的高中低档4G与5G套餐在线上渠道均承载销售,4G套餐查询、办理入口不得隐蔽设置。

(本报记者 何明 整理)



“就地过年”也温暖! 甘尧/绘